

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設置規定

87.10.8 校務會議通過

87.10.26 台（八七）高（二）字第八七一二〇七五三號函核備

93.12.6 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

93.12.20 人文社會學院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94.1.6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.13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94.04.06 台高（二）字第 0940040150 號函核備

97.1.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

97.2.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語文能力暨因應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需求，特依據長榮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語文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主任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其職掌為主持中心有關業務。本中心另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 提供全校一般及實用語文之教學。
- 二 從事語文教學研究。
- 三 設計與排定本中心課程。
- 四 採購本中心圖書、多媒體教學教材及其他設備。
- 五 負責本中心教師之遴聘、升等及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